

#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(敘述式)

製作日期：114年3月12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俊寬

委員：李昭仁、陳珮潔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### 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依本小組113年第4季會議決議，本次視察重點為「收容人醫療處遇事項」機關辦理情形。

### 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小組於114年3月3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。
2. 由該所衛生科長進行業務報告。
3. 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重點及日期，擬請該所向委員進行討論後，於開會前一個月提供業務單位準備及通知委員出席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本季視察重點為「收容人醫療處遇事項」簡要報告。

(一)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7條，衛生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1. 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。
2. 傳染病預防及護理之訓練。
3. 收容人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。
4. 收容人之疾病醫療。
5. 病舍之管理。
6. 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指導。
7. 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。
8. 藥物濫用之防治。
9. 收容人戒護住院、保外醫治、死亡之陳報及通知。
10. 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。

(二) 業務概況：

1. 收容人健檢：針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，定期辦理全所收容人健康檢查，並積極聯繫醫療院所辦理口腔癌篩檢，針對檢查結果呈現異常者安排門診檢查，確認是否需要進一步治療。
2. 疾病醫療：提供健保門診醫療（含牙科、身心科、感染科等），無力負擔門診費用者，另提供公費門診治療。患有重病、生

活無法自理之收容人予以保外醫治。

3. 環境衛生：每月2次環境衛生消毒，收容舍房則依使用情形安排紫外線消毒。
4. 衛教宣導：定期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及急救訓練教育，並配合衛生醫療單位辦理管教人員初級救護員複訓與愛滋防治教育。

(三) 貴所透過健康自主管理、藥品自主管理、所內醫療協助及與所外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收容人完善醫療服務促進其身心健康、早日賦歸社會：

1. 健康自主管理：收容人入所時發給「自我健康管理護照」，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目前罹患疾病、基本衛教知識（預防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）、自主健康紀錄（體溫、血壓等）。
2. 藥品自主管理：除收容少年、違規及罹有精神疾病者外，針對一般收容人實施自主用藥管理，管教人員不定時抽查用藥情形。
3. 所內醫療：由屏東基督教醫院、田田牙科、屏安醫院及公醫提供例行門診。114年1月至2月每月提供約30診次，看診人次1100人次。
4. 戒護外醫：收容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114年1月至2月共有23人次，以門診最多，其次為急診、檢查及住院。
5. 保外醫治：經戒護外醫診治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由矯正

署核准，每月個案約為10-15人之間。

- (1)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
- (2)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，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。
- (3)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。
- (4) 肢體障礙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。
- (5) 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。
- (6) 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。

#### **四、視察小組建議**

無。

#### **五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**

目前該所無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案。

#### **六、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**